

9.20
WEDNESDAY
傳道書
12:8-14

明智人的話有督責的功效，好像牧羊人手中那帶著刺的牧棍，而他編纂的格言堅定不移，有如釘得牢固的釘子，都是人類的大牧者上帝所賜的。年輕人哪，還有一件事你應該留意。著作是沒有窮盡的；讀書過多會使你身體疲乏。一切的話都說完了，總結一句：要敬畏上帝，謹守他的命令，因為這是人人應盡的義務。我們所做的一切，或善或惡，連那最隱祕的事，上帝都要審判。（傳12:11-14）

義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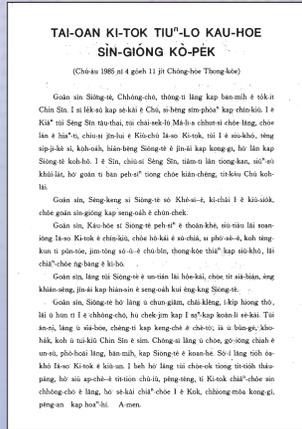
在傳道書的結尾，傳道者說出了人生的實況「一切都是空虛」，在看似犬儒心態的表達，卻不代表傳道者對生命是消極的。在人生路途中確實有許多不可掌控之處，反而更凸顯作為人的渺小，以至於傳道者如此重視對上主敬畏那不可忽略的必要義務。

「所以，你們不要掛慮吃什麼，喝什麼，為這些事煩惱。這些事是世上不信的人所追逐的。你們的天父知道你們需要這一切東西。你們要追求上帝主權的實現，他就會把這一切都供給你們。」（路12:29-31）正好耶穌曾所言與此段經文有著共同的重點，也有共同的難題：到底「敬畏上帝」、「追求上帝主權的實現」是什麼意思？然而此目標卻是傳道書所認定的「空虛中的不空虛」。

猶太裔法國哲學家西蒙·韋伊（Simone Weil）的著作《札根》所述，人類的「義務」不是基於何種狀況與約定，是永恆的、無條件的、沒有理由的，即便我們所汲汲營營追求的權利，仍然從屬於「義務」之下，這是良知。願我們時時敬畏上帝，謹守祂的命令，追尋良知，這是我們一生責無旁貸的義務。

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〉

我們在禮拜中所讀的信仰告白，是在主後1985年4月11日總會制訂通過。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，有許多人質疑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所信的不是純正的信仰，於是經過多方的討論，在設教120年的總會年會，大家一起通過此信仰告白，以信、望、愛的精神，來向人宣告「我信，所以我宣揚」。



我唯一的上主，我願以忠心敬畏祢成為我一生的義務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